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修订内容及相关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价格、持股数量、设立形式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